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及《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關於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的徵詢函的回函》。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 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 603993 股票简称: 洛阳钼业 编号: 2017-03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洛阳钼业")股票于2017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 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 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经公司自查,除钴金属及相关产品价格近期出现一定程度 上涨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 (二)公司已于2017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 具的证监许可【2017】918号《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推 动后续发行事宜。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 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 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 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 前期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调整、更正、补充之处。
-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7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7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截至目前公司 A 股市盈率(动)为 42.20 倍,连续 3 个交易日剔除大盘和行业板块因素的实际涨幅为:20.48%和 14%。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A 股市盈率(动)
紫金矿业	601899	20. 10
金钼股份	601958	1, 385. 34
厦门钨业	600549	52. 68
江西铜业	600362	28. 13
华友钴业	603799	38. 32

数据来源:同花顺,仅供参考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认为目前所处的行业环境及市场格局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

致: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收到你公司发送的《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现就你公司征询事项回复如下:

- 1. 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可能对贵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2. 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未于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期间内买卖贵公司股票。

于泳

2017年7月7日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

致: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收到你公司向本公司发送的《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现就你公司征询事项回复如下:

- 1.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对贵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2. 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于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期间内买卖贵公司股票。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7月7日